# 《拱墅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

# 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去年以来，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民营经济发展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、降费减税、稳企业稳增长等政策举措。草拟的《实施意见》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、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减税降费、降成本稳企业、鼓励创新创业等方面政策举措的要求。同时也是回应企业呼声和诉求的需要。去年以来，区四套班子领导率先垂范，带领全区深入开展“走亲连心”、“百千万”、“三服务”等企业走访调研活动，并与民营经济企业家进行座谈交流，听取企业问题困难和相关诉求。企业用房用地、减费减负、融资、子女就学、创新发展、人才保障等是企业最迫切的诉求，《实施意见》中提出的举措，是回应企业诉求、加强企业服务的需要。近年来我区大力实施产业立区战略，建立“大树小巨人”企业培育体系，取得一定成效，拱墅正处于由“破”转“立”的关键时期，经济发展需要高质量的“立”，需要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、推进企业高质量的发展，《实施意见》也是我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加快推进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、实现大城北崛起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《实施意见》分为20条，**主要为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、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、落实中央省市企业减负等政策、加快区级政策兑现、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创新、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力度、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、加强区内企业“供地”、鼓励商业用地项目自持发展、鼓励楼宇提高税收产出、鼓励商贸综合体提质增效、发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作用、做大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、组建区转贷引导基金、支持企业发行债券、推动银行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、加大运河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力度、加强人才子女教育支持、加快推进人才房项目建设、推进“蓝领公寓”租赁。

三、解读机关

本《实施方案》由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读，电话：88259495。